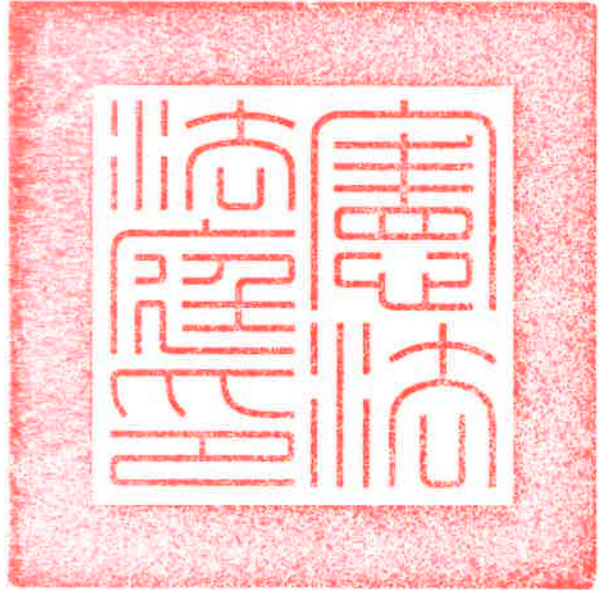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3200010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15 號

聲 請 人 黃業生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國防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濫用職責並恣意剝奪民兵榮耀與尊嚴，懇請鈞庭為民兵伸張正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申請頒發保衛臺灣紀念章遭拒，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並諭知聲請人如不服，應於系爭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嗣本件原因案件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
  - （二）本件原因案件既因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確定，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判決非屬上開憲法訴訟

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16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未涵蓋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內容，應予修正。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所保障之範圍不限於刑事案件，且並非人民不受有關機關拘禁後即可不受提審法規範。本件原因案件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所定要件，法院卻未依法處理，系爭裁定直接違反憲法條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而確定。從而，

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二) 聲請人多次持系爭裁定聲請憲法審查，分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4 號、第 422 號、第 597 號及第 722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且聲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即已收受系爭裁定，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仍已逾越法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18 號

聲 請 人 余劉美美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贈與行為等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人誤載為第 33 條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有所疏漏並過於抽象，致法官得任意駁回迴避之聲請，未能充分保障人民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虞；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等語，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確定終局判決既未適用系爭規定，則聲請意旨逕指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謂對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19 號

聲 請 人 張子涵

上列聲請人為過失致死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就過失致死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理由有所不當，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0 號

聲 請 人 李正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之 3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3 千元至 5 千元不等，販賣數量甚微、次數也少，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對聲請人之犯行，縱科以最低刑度無期徒刑，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仍猶嫌過重；且聲請人犯罪情狀，亦應適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為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以使聲請人獲得合理公平之裁判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
- 四、查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76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9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並自為量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聲請人不服，復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再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所犯 3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價、量，雖無法與大盤毒梟相比，然其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前科，竟進而為情節更加嚴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且次數達 3 次，可見其法敵對意識層升之情。況聲請人之 3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既業經分別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59 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已足對其犯罪情節之應罰性為適當之評價，無從認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後，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自無再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酌減其刑之餘地等為由，撤銷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並自為量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8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判決就其案件量刑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且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

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客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並泛稱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2 號

聲 請 人 林哲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41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8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實質適用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5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而系爭規定一限制「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始得併合處罰，卻僅對遭判處有期徒刑者發生實質限制作用，致對被判處有期徒刑者與無期徒刑者產生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顯然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系爭規定二未設具體有效之公平量刑規範，無從避免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明顯過大之差距及不合理之現象，顯不符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範意旨；系爭規定三及四未授予受刑人就科刑範圍表示不同意見之機會，顯與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平等權、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5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84 號刑事裁定之附表所列各罪應重新組合，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檢察官（下稱花高檢）聲請另定應執行刑，遭花高檢否准後，聲請人對花高檢否准其另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聲明異議，經系爭裁定二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一至四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而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即執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至四有何之牴觸憲法，及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

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3 號

聲 請 人 廖家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醫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第 3 號，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該案現仍繫屬於最高法院，故系爭判決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聲請審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3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等規定。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其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本不得聲明不服，憲訴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4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權力分立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而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尚不得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6 號

聲 請 人 卓燕玲

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

羅愛玲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調動工作處分無效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實質援引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0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規定一）中關於「勞工向法院申請調解係勞資雙方依其他法令規定所行調解程序，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之適用」之見解，並所適用之勞動事件法（下稱系爭規定二）未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於法院強制行勞動調解程序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動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不利於勞工之行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及第 7 條平等權，並悖於憲法第 153 條所定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1、聲請人前因請求確認調動工作處分無效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416 號民事判決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亦提起附帶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勞上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駁回聲請人附帶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民事判決，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系爭規定一並非法規範，亦非為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不得據為憲法審查對象。3、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3       | 年   | 12  | 月   | 16 | 日 |
|   |   |   |   |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 審判長 | 大法官 | 呂太郎 |    |   |
|   |   |   |   |           |     | 大法官 | 蔡宗珍 |    |   |
|   |   |   |   |           |     | 大法官 | 朱富美 |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     |    |   |
|---|---|---|---|-----|---|-----|-----|----|---|
|   |   |   |   |     |   | 書記官 | 陳淑婷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3 | 年 | 12  | 月   | 16 | 日 |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7 號

聲 請 人 林慧貞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依權責調查證據，又命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且其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46 條、民法、執行法、訴訟費及法律扶助法等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11 年度東簡字第 246 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送達於聲請人，而聲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8 號

聲 請 人 蘇明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44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4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87 號刑事判

決，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憲法審查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已逾越前述 6 個月之法定期限。2、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9 號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秀鳳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受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25 號民事判決中已判決確定部分（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受不法侵害，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而違憲之疑義；「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聲請人誤植為「國家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下稱系爭設計規範）係內政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32 條第 4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發布，其限制人民自由權利，違憲；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之再利用種類編號 8「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下稱系爭附表規定），係經濟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規定適用用途「非結構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適用期間為中華民國 91 年至 105 年 3 月，屬專門技術性質，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其適用於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事項，違憲；本件排除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刑法規定）之適用，違憲等語。查本件聲請書雖僅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核其整體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設計規範、系爭附表規定及系爭刑法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中關於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之文字應屬誤植，本庭爰依此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設計規範、系爭附表規定及系爭刑法規定均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並未於聲請書中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0 號

聲 請 人 楊瑞祥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6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不利聲請人部分，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等情事，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

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1 號

聲 請 人 蔡宗豪

聲 請 人 盧崑福

聲 請 人 林燕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選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選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2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就當選人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者，規定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然當選人有選罷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行為時，卻無相同規範，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意旨、第 2 條主權在民原則、第 17 條參政權保障意旨違憲；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應予廢棄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以一己之見解，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其規範範圍僅及於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所定選舉投票行賄罪，未納入選罷法第 100 條第 1 項所定關於直轄市議長、副議長選舉之投票行賄罪，即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主權在民原則及憲法第 17 條參政權保障意旨等語，其聲請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就系爭規定而言，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與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究有何可相提並論性、系爭規定有關當選人當選無效訴訟之法定事由未包括直轄市議長、副議長等選舉之情形，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聲請就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9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違背權力分立、或明確性、或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平等、法律優位或保留、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

該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